

第五章

行政申訴工作

第五章 行政申訴工作

2006年，廉政公署收到行政申訴個案254宗，較上年增加15.5%。個案涉及的內容以公職制度、市政、政府運作等方面為多，其中廉署對3宗個案進行了深入調查，並發出勸喻及建議。此外，廉署也接到求助諮詢個案753宗，當中關於經屋/社屋、非法工作、交通違例的諮詢個案大幅增加。

審查工作方面，2006年廉署完成了《有關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分析研究》和《行政當局針對私人樓宇的使用及管理不善所具有的介入權》兩項制度審查，相關報告已送交行政當局。運作審查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成為新的“合作夥伴”，廉署就社會長期關注的違法工程處理程序進行審查；以及繼續跟進民政總署及衛生局運作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2006年，廉署出版了《申訴有道——行政申訴個案實錄》，藉以加強市民和公務人員對行政申訴局運作的瞭解。同時，亦繼續與社團合辦“維護權益 申訴有道”座談會，促進市民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意識。在公職領域，廉署繼續跟進及協助各部門/機構製作內部廉潔守則，亦因應部門和機構的需要而舉辦“廉潔操守”和“公務採購”講座。

為推動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的研究工作，廉署與澳門基金會合辦“亞洲行政申訴制度比較研究獎勵計劃”。人員培訓方面，派員參加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合辦的偵查課程和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指揮課程，並邀請本地司法官進行內部人員培訓。

5.1 調查

5.1.1 個案介入

5.1.1.1 收案及處理情況

2006年，廉署共受理行政申訴案件254宗，比2005年的220宗升幅逾15%，這與廉署積極推廣行政申訴職能、社區辦事處“深入社區”功能的強化、市民勇於投訴舉報行政

違法或失當等原因有關。總結2006年受理的行政申訴個案，仍以涉及公職制度、市政、違法工程的居多。

圖表十五 2006年行政申訴個案涉及內容

涉及問題	數量
公職制度(人員權益、聘用、內部管理、紀律及濫權)	87
市政	36
違法工程	33
交通違例	16
公務採購	8
社屋/經屋	7
職安健	7
保險	4
其它程序失當	54
非本署權限	2
總計	254

2006年接到的行政申訴個案，加上2005年帶入的34宗，以及扣除涉相同問題的個案28宗，全年共須處理260宗投訴舉報個案，當中203宗已被處理存檔，結案率78%。

存檔處理的個案包括不具行政違法或失當跡象、經廉署正式及非正式介入而得到部門適當處理、非廉署權限、資料不足等情況。當中經廉署介入而獲部門/機構適當處理的個案有45宗，包括一宗正式立案而發出勸喻的個案，約占總數的22%，比例較過往數年有所上升。這反映行政申訴按照個案性質和涉及問題的複雜程度而採取適合的跟進手段，能更有效適時地解決行政違法及失當問題，也更能發揮確保市民合法權益的角色。

圖表十六 2006年行政申訴個案的處理情況

歸檔原因	數字
無行政違法或失當跡象	118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經本署轉介、非正式介入或發出勸喻/建議)	45
資料不足	29
非本署權限	5
其它	6
總數	203

5.1.1.2 立案調查

2006年期間，廉署完成了3宗行政申訴個案的立案調查，並發出勸喻及建議，涉及事項為“人員招聘程序中的學歷審查機制以及紀律程序預審員的委任”、“懷孕公務人員因產前保健/檢查而缺勤”及“《公共地方總規章》有關未成年人違法責任的規定”，有關個案的撮要詳見附件。

5.1.2 求助諮詢

2006年廉署共收到753宗求助諮詢個案，同比有近24%的升幅，當中升幅尤為明顯的，主要有經屋/社屋方面升逾四倍、非法工作方面則逾一倍、交通違例方面亦逾八成，反映本年社會關注的民生焦點問題。

至於非廉署權限的求助諮詢個案亦占了整體數字的16%，與2005年相若。值得關注的是，當中涉及私人領域的求助諮詢，2005年及2006年均占逾35%。事實上，許多市民向廉署投訴非屬權限的問題，部分甚至涉及私人貪污舞弊行為，反映不少市民認為廉署應有權處理這些問題。

另一方面，2006年與《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相關的求助諮詢個案，比2005年減少逾三成。這主要是各部門/機構基本上已製作了內部廉潔守則並落實推行，而廉署亦一直提供協助以完善守則及確保其有效實施。

圖表十七 2006年行政申訴範疇求助諮詢個案涉及內容

涉及問題	數量
公職制度(人員權益、聘用、紀律操守及財產申報)	174
市政	72
廉潔操守指引	61
交通違例	58
勞資糾紛	40
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	25
違法工程	24
公務採購	15
稅務	15
非法工作	14
醫療衛生	13
社保	11
就業培訓	6
教育	6
其它	95
非本署權限(私人領域及訴訟案件)	124
總計	753

5.2 審查

5.2.1 制度審查

審查工作方面，2006年，廉署完成了《有關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分析研究》和《行政當局針對私人樓宇的使用及管理不善所具有的介入權》兩項制度審查，相關報告已送交行政當局，以下為審查報告的總結部分：

5.2.1.1 《有關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分析研究》

自葡萄牙承認澳門為中國的一部分後，雖然仍繼續其對澳門的管治，但容許澳門有本身的立法機關，由立法會與總督共同分享立法權。立法會議員的組成，除了一部分由總督委任外，尚有另一部分由選舉產生，而選舉則分直接和間接兩種模式。

回歸前，基於種種因素，由立法會真正行使立法權、制定法律的情況大大不及總督，澳門的管治決策仍然掌握在澳葡當局的手上。澳人在立法會的角色相對被動，主要作用在於針對澳葡當局的管治

決策，提出會否與澳門整體社會明顯格格不入或造成重大衝擊的意見。澳人議員的角色較明顯在平衡澳葡當局的決策上，而議員個人及其利益界別的優越性則未見有明顯的反映。在這客觀環境下，不論直選或間選，長期以來均沒有出現激烈競爭的局面。直至臨近澳門回歸中國的時期，社會上有較多的利益界別人士開始意識到，如其取得立法會議員的席位，便能為自己和所代表的利益界別爭取更多利益。於是選舉開始出現了競爭激烈的局面，而1996年的立法會選舉，更被輿論評為一次賄選情況嚴重的選舉。

回歸後，在落實澳人治澳的國家治澳方針的前提下，立法會過去存在的以澳葡當局和澳人代表形成的兩大板塊局面已不再存在。雖然選舉制度與過去的分別不大，但不論是由行政長官委任、抑或是透過間選或直選晉身立法會的議員，都是澳門人的議員。他們之間並非以管治理念來識別，加上大都有其本身的社團背景，而社團又是在直選和間選中支持相關議員當選的主力組織。所以，不少人便會以各議員背後所代表的利益界別來將彼等區分，並形成了獲取利益的意識：特定利益界別（社團）→參選人→參選人當選→當選者和相關利益界別均自管治政策中受惠。根據廉署在回歸後針對首兩屆立法會選舉執行工作所得的經驗，這種互動互利的折射作用，導致在制度上幾乎不受任何監管的社團，在選舉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成為政治活動的核心組織及有意晉身立法會人士的“買票”工具或動



員對象；至於大型企業，則可利用其僱主地位和數目龐大的員工隊伍等優勢來“勸誘”選票。所以，在這種背景下進行的選舉活動，蒙上了不少賄選陰霾，嚴重影響特區的廉潔形象。廉署經過對選舉期間和前後出現的情況進行分析，並將本澳的選舉制度和香港、葡萄牙及台灣的相關制度從實務操作的角度進行了比較，再從社團在政治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與社團制度本身是否適應方面作出了深入的探討，總結出以下幾方面的建議，旨在完善現行的立法會選舉制度：

1. 對於一些涉嫌違規的選舉宣傳行為，選舉委員會的適時行動係維護選舉公平公正的關鍵，對提升立法會選舉的公平、公正形象具有重要作用。為使選委會能全面發揮其監督選舉的角色，以及針對一些違規的情況及早加以預防或制止，有必要將選委會定為常設機關，以確保選舉活動的有序開展。
2. 一些關於選民登記的偽造行為，例如透過虛假資料令有效的選民登記被取消，尚未納入現行《澳門選民登記法》的制裁範圍，形成了漏洞。故有需要制定一項概括性規定，以涵蓋所有未直接納入現行規定的偽造行為。
3. 另一方面，為完善現行的選舉制度，建議借鑒香港、葡萄牙和台灣的部分立法經驗。

3.1 香港對界定賄選犯罪、限制選舉宣傳和經費方面有下列五項值得引進之處：

- a) 將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舞弊行為列為犯罪；
- b) 引入類似香港所定的有關“在選舉中賄賂選民或他人的舞弊行為”規定，以有效針對：
i) 誘使他人作選民登記，以影響投票意向；
ii) 其它形式的買賣選票；以及
iii) 賄賂社團領導層或以捐助社團的方式買票等舞弊行為加以懲處；
- c) 透過界定“選舉聚會”的方式，明確禁止向選民提供飲食、娛樂及旅遊等款待以影響其投票意向；
- d) 任何人未經授權而招致選舉開支均予處罰，以免出現不當地透過他人作選舉宣傳和規避選舉開支上限的情況；

e) 縮減選舉開支上限至合理水平，避免造成“銀彈競選”的不公平現象。

3.2 至於在法律體制上與澳門有深厚淵源的葡萄牙，其現行選舉制度在刑罰設定和各種選舉舞弊犯罪的界定方面也有以下四項值得借鑒之處：

- a) 由於買票賣票活動對選舉的公正性和地區政制的信心所造成的危害，並不會因未遂而減輕，故針對犯罪未遂及實行未遂的處罰應與犯罪既遂相同；
- b) 採用開放式條款及概括性用語，以懲處各項偽造、欺詐、脅迫及買賣選票的行為，堵塞漏洞；
- c) 針對職業上的脅迫，雖然《澳門選舉法》的規定與葡萄牙類似，但由於澳門的勞工法律制度對僱員的保障不足，所以針對選舉方面的防止職業脅迫機制不足以發揮實效，有必要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 d) 採用“買賣選票”的表述方式，務求涵蓋各種以“利誘”手段獲取選票的行為。

3.3 至於同屬華人社會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台灣，在選舉制度方面亦有下列四項可供借鑒之處：

- a) 宜立法規定，以提供利益予社團領導層或以捐助社團的方式換取社員選票的行為亦屬違法；
- b) 明文引入污點證人制度，以便因一時蒙蔽而輕易受賄的選民有將功贖罪的機會；
- c) 盡量設立更多的投票站，以減少選民接受免費車輛接送投票的意欲；
- d) 規定各相關部門和機構須向反賄選調查機關提供涉及清洗黑錢的可疑交易報告，提升反賄選工作的主動性和成效。

4. 對於一些未必適宜單純借鑒外地作法的其它妨礙“三公一廉”選舉的問題，本署尚有下列四項建議：

- 4.1 取消選民證，以提高買票賣票活動在組織和結算上的難度；
 - 4.2 如不取消選民證，應以掛號信方式發送選民證，又或規定選民須親身或透過受權人領取選民證，以確保選民證能送到選民本人手上；
 - 4.3 應限制公共部門領導主管或從事特定職能的公務員為他人公開作競選宣傳，以確保行政當局的中立形象；
 - 4.4 提高對勞動者的保障，特別是針對僱主的單方解約權方面定出較嚴格的限制或提高補償額，以遏止或減少因拉票而進行的職業上脅迫。
5. 由於社團為本澳市民進行政治活動、行使政治權的核心組織，但現行的社團制度卻存在不少缺陷，包括不利於維護行政當局的中立形象；不利於選舉開支的界定與結算，難以監控選舉經費來源；間選法人選民資格的認定不能反映其在相關界別的代表性與認受性等。因此，從長遠角度，有必要考慮以下政策：
- 5.1 就政治活動的核心組織重新界定，特別是現時名存實亡的政治團體制度；
 - 5.2 如仍維持目前的狀況，即任何社團均可在政治活動中扮演核心角色，便有必要完善現行的社團制度，尤其是從下列四方面入手：
 - a) 在社團的組成方面，應對成員的澳門居民身份有一定比例的要求，而在社員的數目方面亦應設定下限，又或最低限度針對法人選民的社團設定下限；
 - b) 帳目方面應訂立適當的監管制度，特別是關於收入來源和開支方面，以及訂明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的公布機制；
 - c) 關於間選的法人選民資格的獲取方面，有必要提高門檻，尤其須將社團在擬獲確認的利益界別中是否具備一定的代表性和認受性列作申請法人選民資格的條件；另外，也有必要考慮是否有需要將投票權的分配作出修訂，以免那些純為選舉而成立的社

團可與長期實際運作、更具代表性和認受性的社團同樣獲得相同票數的投票權；此外，對於有意取得法人選民資格的社團，也有必要審查其成員是否大部分亦屬另一已取得選民資格社團的成員，減少“影子社團”泛濫；

d) 訂立取消法人選民資格的機制，以確保法人選民具備最起碼的代表性與認受性，特別是將一些長期無運作、僅在選舉期間才“復甦”的社團剔除。

6. 最後，不能忽略的是，賄選多發生於一些公民意識薄弱的社會。如果社會上買賣選票的行為普遍，就是意味著賄選者可以輕易地在“市場上”物色願意賣票的選民。所以，必須透過長期有系統的公民教育灌輸賄選的禍害，有針對性地加強市民的公民意識，使彼等能抵擋行賄者形形色色的利誘，讓廣大市民對賄選產生強烈的反感，自然會對遏止或減少賄選舞弊行為產生正面作用。

5.2.1.2 《行政當局針對私人樓宇的使用及管理不善所具有的介入權》

在尊重私人產權的原則下，對於私人樓宇的使用及管理，行政當局當然不應輕易干預，但當樓宇的使用或管理危及公共利益時，行政當局便應依法介入，如“現法”不善則應“修法”及“立法”；如“介入”不準便應改善操作。

綜合本澳社會所發生的多宗典型個案，基於私人樓宇的使用及管理不善而觸及公共利益的情況主要有：更改單位用途、違法工程、滋擾鄰居、占用樓宇共同部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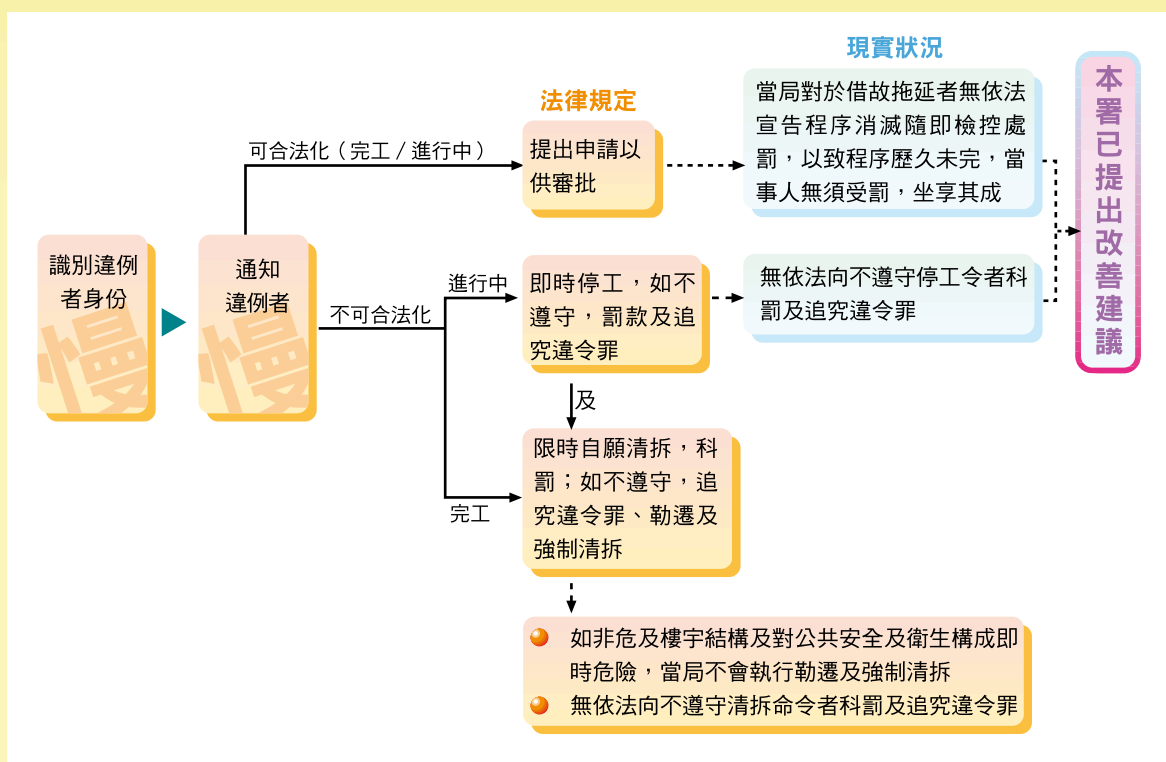


存在上述情況的原因多與小業主欠缺相關法律知識、無組織小業主會、無訂立《分層建築物管理規章》、難以滿足高要求的法定程序等有關。因此，當市民本身無論從主、客觀方面均難以解決這些涉及其私產的使用及管理問題時，便會求諸行政當局為彼等排難解

困，特別是這些問題多同時構成行政違例行為，市民總期望當局能有效檢控及處罰，以省卻自己在小業主之間來回周旋。無奈現行法例卻不濟事，一方面，界定有關違法行為的法例未有就檢控程序作專門規定；另一方面，《一般制度》所定的規範又十分粗糙，行政當局難以掌握如何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又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一般原則的準繩，加上法例又單純將“強制清拆”及“強制恢復原狀”作為最後手段，沒有顧及民生社會的認受性，導致徒有罰則而不能實施。

以下用圖表方式將這些涉及私人樓宇使用及管理不善的行政違例問題歸納。

圖一：經核實違法工程後當局須展開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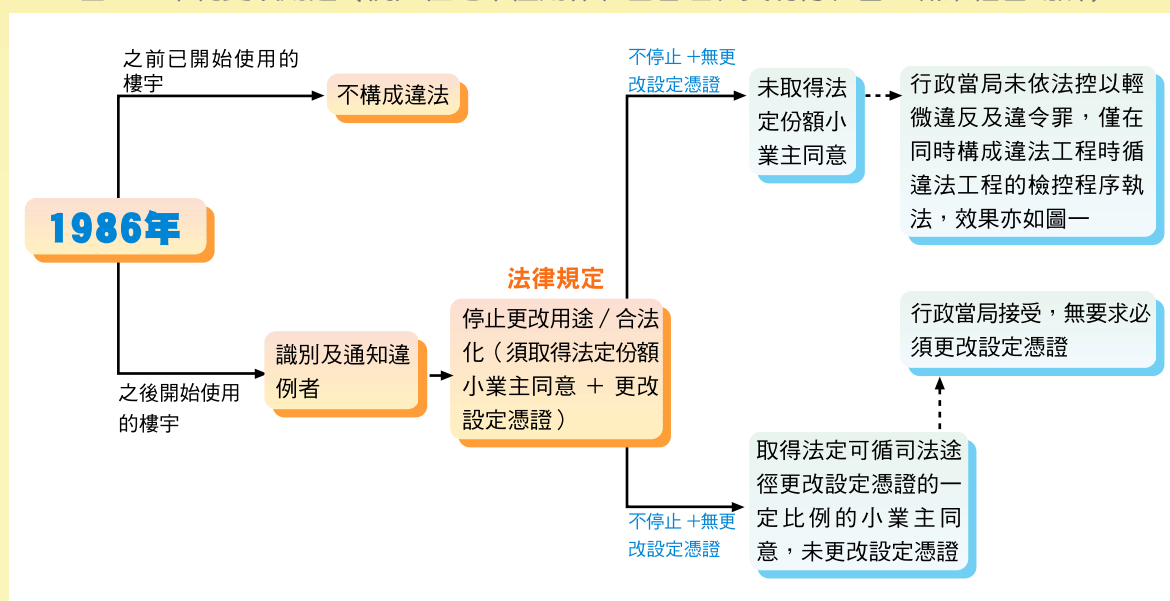


上述兩“慢”的主要原因是現行《都市建築總章程》沒有確立到場者有義務提供工程主或負責人的識別資料，亦沒有推定違例者在郵遞通知發出後若干日即視為已被通知的規範。當局雖依法發出臨時停工令及正式停工令，在欠缺上述機制的前提下，加上當局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例如透過大廈管理機關）及省掉多餘措施（例如親身通知），造成“慢”上加“慢”。

至於違法工程經年處於“待合法化”階段而當事人無需受罰，以及依法須清拆的違法工程歷久長存，一方面，固然與當局未有積極執法（適時處罰、追究違令罪等）有關，另一方面，亦與《都市建築總章程》單純以“勒遷”及“強制清拆”作為最後手段有關，由於這些手段往往觸及居民的基本生活，在違法工程尚未危及樓宇結構及公共安全衛生等方面的前提下，當局有法難施，故有必要在這等最後手段以外另立其它更具實效的阻嚇手段。

事實上，針對違法工程的檢控及處罰程序中一些可在未修法階段先行完善的問題（例如查取資料、通知、跟進及檢控程序、提供資訊等方面），本署已在本年與工務局合作進行運作審查期間建議該局改善，並要求當局考慮運用《都市建築總章程》第76條第3款所賦予的立規權，透過行政長官的批示將相關操作程序進一步訂明。

圖二：單純更改用途（例如住宅單位用作社團會址／貿易行／自由職業經營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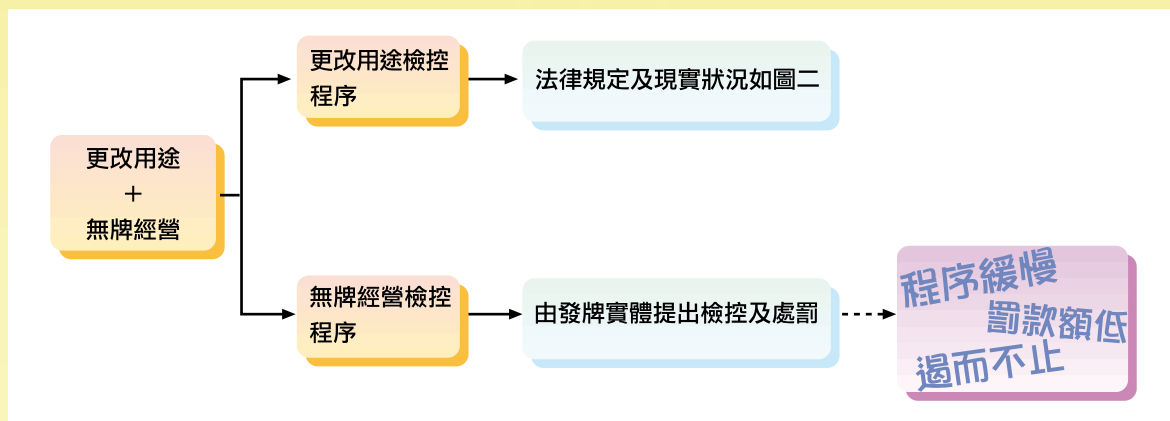
顯然，針對未取得大部分小業主同意而改變單位用途的情況，當局並未有依法追究當事人的刑事責任，而單純以“違法工程”名義進行檢控及處罰，在前述的執法與立法兩不全的前提下，效果不彰是無可避免的。

至於未取得足夠法定份額的小業主同意，但已具有一定比例足以循司法程序補足上述

份額者，行政當局現時容許“免走司法程序”及“免正式更改設定憑證”的做法，實屬顧及社會現實之舉，因為司法程序耗費金錢、時間，正式更改設定憑證則會影響相關單位的市場價值及銷售出路。然而，行政當局的良政亦應有合法基礎，否則便會容易受到法律挑戰，導致公信力受損。

此外，對於1986年前已開始使用的樓宇，雖然不適用不當使用的檢控及處罰制度，對於此等樓齡不斷增高的建築物會否因改變其原定用途而造成結構上負擔或危及公眾安全，暫未見當局採取預防性的關注措施。

圖三：更改單位用途並無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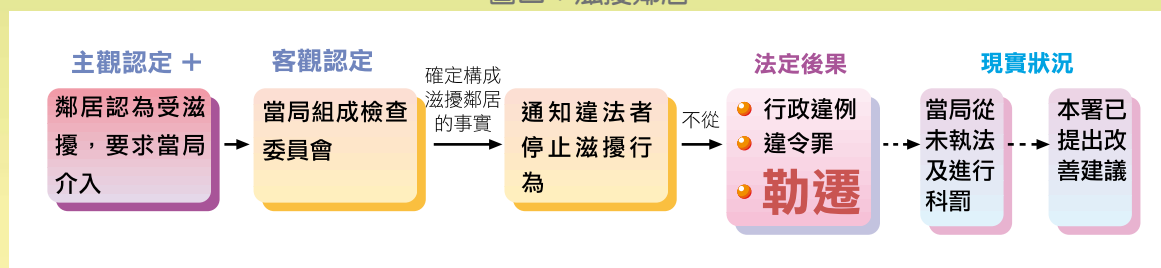
在實務上，當局僅針對當事人循“無牌經營”程序檢控及處罰，如同時存在違法工程，亦依違法工程程序檢控。一旦“無牌經營”的檢控因取證困難而不成功，即使有關單位改變用途後足以構成滋擾鄰居，當局亦不會以滋擾鄰居檢控。這樣，基於違法工程的檢控存在立法與執法上的缺陷，違法者便可逍遙法外。

至於“無牌經營”的檢控，由於相關准照制度往往適用《一般制度》，以致檢控及處罰程序需時甚長（關於《一般制度》所存在的問題，本署去年的制度審查報告《有關行政違例的檢控及執程序的若干問題》已作分析），何況一些能順利檢控的個案又會因法定罰款額較低而難以發揮阻嚇力，故過而不止。

有必要強調的是，針對無牌經營例子中近期頗受社會關注的非法旅館問題，由於涉及

當局對“存在以營商方式向公眾提供住宿並提供其他輔助服務”的認定，實不能單純以設施不具法定條件就否定其存在提供旅舍住宿的商業活動的基礎。因為提供旅舍住宿合同與單純屬民事性質的不動產租賃合同有區別，這問題已在本報告第三部分詳細分析，在此不再重複。

圖四：滋擾鄰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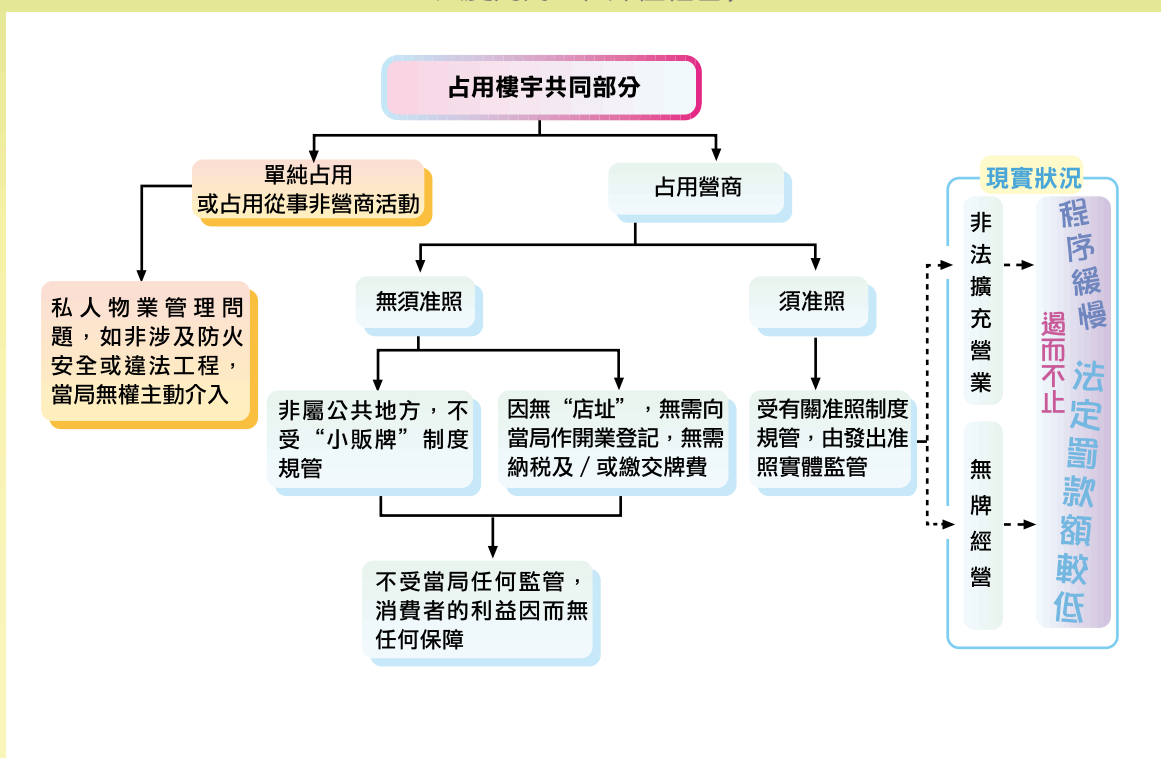


根據《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當局介入居民的鄰里關係取決於鄰居的主觀認定及當局的客觀確定，但該法例未有界定“鄰居”所應包括的範圍，對於構成“滋擾”的標準亦不夠清晰，實務上的確難以進行檢控，然而，當局卻因此而背上怠於執法的指控。另一方面，即使行政當局認真執法，針對不服從當局命令停止滋擾的違例者亦難以執行勒遷這最後手段。因此，當局在面對市民就滋擾鄰居的行為提出訴求時，往往進退維谷。



針對當局的執法方面，本署已向當局建議在法例未及修改前，需要從維護公共利益的角度，訂出執法準則及程序，並在掌握一定的實務基礎後提出倘有需要的修法建議。

圖五：占用樓宇共同部分
(例如占用大廈內街、柱廊位擺賣蔬果、肉類或熟食，飲食場所占用大廈內街、柱廊位經營)



對於占用樓宇共同部分進行無需准照的營利活動，例如熟食檔、果汁檔等，鑒於不受現行法例規管，一旦銷售商品或食品存有衛生或安全問題，又或引發其它消費爭議，當局亦難以檢控。因為當局對經營者及其經營狀況等資料無“法定”登記機制，因此消費者的權益便得不到保障。不僅如此，經營者亦無需履行納稅義務，由此亦衍生稅務不公的問題。

至於占用樓宇共同部分經營須准照的活動，常見的違例情況包括非法擴充營業及無牌經營，鑒於當局進行有關檢控及處罰程序時，多須適用《一般制度》，以致需時漫長，而個別違例行為的法定罰款額亦較低，阻嚇力不彰。

針對上述各種涉及私人樓宇使用及管理不善所衍生的行政違例問題，本署已就一些可從操作方面進行完善的部分要求相關部門作出改善，當中包括加強有關法律制度的宣傳推廣工作¹、讓更多小業主認識參與樓宇的管理事務係維護自身利益的重要及有效途徑，並會繼續跟進其落實情況。至於完善立法方面，則歸納出下列建議：

1.關於違法工程方面

a)適當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尤應引入以下規定：

- i) 在違法工程現場的人士負有向當局提供工程主或工程負責人身份資料的義務；
- ii) 推定當局人員將臨時停工令或禁止施工令交予在場者或適當張貼後即視作已向工程主／工程負責人作出；
- iii) 針對處罰及清拆通知方面，推定掛號信寄出後的若干日視作已對違法者作出通知；
- iv) 針對不自願清拆者加重處罰或加設罰則，如加重罰金或設置交易障礙，甚至限定違法工程罰款未清繳及／或違法工程未清拆以前，不可將單位轉讓（類似香港的“釘契”措施）。

b) 運用現行《都市建築總章程》所賦予的立規權——透過行政長官的批示，訂立監察違法工程（亦適用於滋擾鄰居）的實務操作程序及工作守則。

2.非法更改樓宇單位的用途及／或滋擾鄰居

a) 修改《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 i) 將單純改變單位用途與改變單位用途並無牌經營須預先申領行政准照的活動作分

¹ 工務局現時已定期透過報章以專欄方式向公眾介紹與其職務相關的法律制度知識。

別處理，前者如不屬同時構成滋擾鄰居的情況，宜規定行政當局接獲樓宇一定份額的（如超過三分之一）小業主投訴後，應介入處理，後者則維持行政當局應主動介入的職權；

ii) 明確界定經一定份額小業主同意的單純更改單位用途，如不更改設定憑證，在法律上可產生的具體作用，特別是有關同意對嗣後方成為小業主者有何約束力方面；

iii) 明確界定構成滋擾鄰居的準則（如已成立業主會，宜訂明應參考業主會意見的機制）；

b) 為方便當局及早發現非法更改單位用途的情況，宜加強部門間合作，引入通報機制，由受理商業或開業登記的部門將相關資料通報監察部門；

c) 引入資料庫機制，以收集1986年前開始使用的樓宇的相關資料，例如樓宇的原訂用途及現時用途；

d) 對於非法更改用途及滋擾鄰居的監察工作流程及守則，亦宜善用現行法律賦予的手段——透過行政長官批示予以補充規範。

3. 占用大廈的共同部分

a) 檢討現行法例，對於在公眾可自由出入的樓宇共同部分進行的活動，如會危及公眾衛生及安全，明確賦予行政當局直接介入的權限；

b) 修改現行《營業稅規章》，將有關營商行為納入稅網或列作需登記的經營活動；

c) 如不修改《營業稅規章》，可考慮檢討現行的《小販條例》，擴大小販的涵蓋範圍，使之包括在大廈共同部分公開進行的營商活動，又或最低限度，規定有關營商者需向特定實體進行登記。

4. 其它法例

因應對上述涉及私人樓宇的使用及管理方面法例的修改，以及當局檢控程序的完善，在有需要時調整其它相關法例，例如《民法典》中涉及分層所有權的使用及管理方面的規範，以作配合。

5.2.2 運作審查

2006年，廉署分別與民政總署及土地工務運輸局開展運作審查，並跟進民政總署交通運輸部轄下駕駛執照處及衛生局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5.2.2.1 民政總署

運作審查項目

就交通運輸部車輛事務處的運作程序進行聯合審查，達成的改善措施主要如下：

1. 對行政手續指南的資訊進行全面審閱及修訂，確保內容一致。就以暗標方式競投特別編號、購買個人專有註冊編號，以及更改的士執照資料，詳細提供辦理手續。修訂櫃檯發證程序，訂明車主可自行領取新車登記摺。
2. 建立完整的EX牌紀錄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現時與EX／ES牌相關的罰款均以《道路法典規章》所規定的不定額罰款的最低金額科罰，宜適時對相關規定進行修訂，以符合實際情況。此外，亦考慮修法時訂明購買註冊編號的人士須於90日內使用。
3. 檢討現時由個別商號向市民供應車牌的措施，研究改為只要商號遵守既定條件，均可供應；對提供不符規格車牌的商號，一律依法科罰。
4. 如車主在聽證中表明放棄使用車輛，則不需另外提出取消車輛註冊的申請。

5. 關於的士執照轉移的通知期限，除以登記局批准轉移的日期計算外，亦得以雙方簽署轉移文件的日期計算。
6. 關於工地／工場內使用的工業機器及舊發動機方面，宜改善對此接待查詢的效率。考慮接受由來源國認證機構發出的證明，以及取消現時得以本地商會發出的聲明書代替法定由來源國發出的檢驗合格證明書的措施；長遠而言，需檢討及修改相關法例，以符合社會實況。如申請人獲發“T牌”，但證明書失效後仍不領取，則申請人不需另外提交取消申請。對第一次申請及續期申請的審批規定及在實務上的執法力度進行檢討，並考慮以對外規範性批示的形式落實，以加強執法效力。檢討現時要求進口重型車輛須在十五日內進行特別檢驗的措施，考慮改為按照《道路法典》及《檢驗及確定機動車輛各種規格的規章》的規定，須在24小時提出檢驗申請，以及清除訂明豁免檢驗的準則及要求。將來，需透過對外規範性批示對臨時進口申請及“T牌”的發出作出明確及詳細的規範。
7. 對各類申請程序制定工作指引，統一執执行程序及標準。

跟進運作審查

跟進2004年與民政總署交通運輸部駕駛執照處的運作審查項目，改善措施落實情況如下：

1. 各類資訊已統一制定及發布，個人資料的安全措施和查詢及投訴紀錄機制亦獲改善。
2. 駕駛考試方面，現已採用即日透過電腦抽出考牌官及考車路線的機制。對考試前無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情況已訂定相關的工作指引，並已改善逾時應考的紀錄方式。此外，已制定供公眾查閱的《辦理駕駛考試須知》及屬內部工作指引的《辦理駕駛考試注意事項》。
3. 對外國駕駛執照換領澳門駕駛執照的申請，統一只收取外幣匯票。如申請人獲通知可辦理換領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不進行相關手續，將宣告有關程序消滅。

4. 隨著駕駛執照處前臺服務納入民署綜合服務中心內，各項工作流程及指引已獲制定及實施。

5.2.2.2 土地工務運輸局

就城市建設廳監察處對違法工程的處理程序進行運作審查，達成的改善措施主要如下：

1. 接待投訴時，主動向投訴人瞭解相關大廈是否已成立小業主會、物業管理公司名稱等資訊。對留下聯絡方法的投訴人，主動回覆跟進情況。完善投訴處理、違法工程及殘危樓宇的資訊管理系統，並研究建立條碼紀錄及追蹤文件系統，以改善文件及卷宗的管理。
2. 在安排人員執行違法工程的查核方面，改善公車安排，避免使用私人車輛執行外勤；並採用不固定分區和組合的工作分配機制。通過調整工程師及稽查員的工作範圍及增聘人員，以解決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並透過培訓，提高人員的實務法律知識。進行實地查核前，須確保已掌握違法工程單位的業權人資料、大廈圖則等，以加快跟進及檢控程序。將自願拆除或提出工程合法化的通知與罰款通知合併，減省程序。對在限期內不清拆僭建物的物業所有人一律依法執行處罰。對影響大廈結構及公眾安全的僭建物立即開展清拆程序，而此程序的負責人員不應跟原處理相關僭建問題的人員重疊。
3. 綜合分析現行法例的規定，制定各項工作流程和守則，以提高執法水平、提升管理效率，以及增加提供資訊的準繩度。
4. 在現行法例未及修改前，聯同相關部門制定有效措施，以加強對違法工程的打擊力度及處罰的阻嚇力，尤其將違法工程的資料存於物業登記局，以供有意購買相關物業的人士諮詢。長遠而言，探討“釘契”等手段的可行性。
5. 致力與大廈管理公司及小業主會加強溝通，合作預防及監察違法工程，並與物業管理界

合作宣傳有關“簡單裝修工程”申請方面的資訊，以減低違法工程出現的機會。

5.2.2.3 衛生局

跟進運作審查

繼續跟進與衛生局分別於2001年及2003年進行的運作審查項目，獲悉最新情況如下：

各副體系的內部規章現正修訂中，並正草擬“手術同意書”及“知情同意書”。部份附屬單位已實行電子出勤系統，現正為須輪值的醫護人員編寫出勤紀錄程式。各衛生中心已安裝輪候顯示電子螢屏。已透過內部通告規定醫生紙的簽發必須符合親身核實的原則，且計算時間只可由診病時間起計。急診室分流機制已於2006年7月起試行。

5.3. 製作指引及舉辦講座/工作坊

5.3.1 “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推廣活動



“持廉守正——經驗交流會”

廉署於2005年開展“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推廣活動，2006年也繼續為七個部門共725人舉辦了“持廉守正 端行亮節”講解會。

此外，廉署亦繼續跟進各部門內部廉潔守則的製作情況。至2006年12月底，55個公共部門／機構中的49個部門已製定了內部廉潔守則；4個部門仍在制定中；2個部門雖仍在制定中，但暫時實施廉署的《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作為過渡。值得一提的是，有個別部門的內部廉潔守則經過一年的實施後已進行了檢討。在跟進工作上，廉署除了瞭解各部門的守則製作進度外，更重要的是，對具體內容進行分析及提供技術意見。

為創造機會讓各部門分享制定及推行內部廉潔守則方面的心得，廉署舉辦了“持廉守正——經驗交流會”，共有240多位部門領導及主管出席了會議。會議透過學術和實際操作兩個層面進行交流，並借鑒鄰近地區同行的經驗，集思廣益，互相啟發思考。



“持廉守正——經驗交流會”的部份主講嘉賓

5.3.2 出版書籍和舉辦專題講座

為了加強廣大市民對政府部門運作和涉及民生法律的認知，以及加強公務人員對工作所涉法例的認知，廉署從過去數年處理的行政申訴個案中選取了31個較常見的或與市民生活較密切的真實個案，以簡單扼要的方式將事件的經過、涉及的部門、廉署的處理過程

和結果加以整理，並輔以相關的法例條文，編輯出版《申訴有道——行政申訴個案實錄》。

另一方面，廉署亦繼續與社團合辦“維護權益 申訴有道”座談會，藉此加強市民對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認識。另外，也因應個別部門/機構的需要而派員主講以“公務採購”、“持廉守正”等為主題的講座，藉以提醒公務員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5.4. 人員培訓和學術研究

5.4.1 人員培訓

2006年，廉署繼續安排人員參加外地警務和反貪機構所舉辦的課程，包括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的短期偵查知識培訓、香港廉政公署的總調查主任指揮課程。為了讓人員進一步瞭解調查工作與審判職能間的相互關係，廉署亦邀請本地資深司法官進行“調查與審判”方面的培訓。



5.4.2 學術研究

為推動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的研究，探討有關制度在促進政府良好管治方面的功能和角色，藉以提高行政申訴制度在澳門的普及和認知程度，以及加強該制度在亞洲各國的推廣，廉政公署與澳門基金會聯合主辦“亞洲行政申訴制度比較研究獎勵計劃”，並公開接受申請。經評審後，已選出3份資助計劃，涵蓋的研究範圍除澳門外，還包括韓國、印度、日本、內地、香港、台灣等國家和地區，有關研究預計在2008年完成。

